

## 羅馬書第一講

### 羅馬書概論

**鑰節：**“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福音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羅 1:17)。

**引言：**新約共有二十七卷書，而其中有二十一卷是書信。在這二十一卷書信中，保羅的書信共有十三卷。保羅這十三卷書信在新約內出現的次序有數種不同解釋之理論。按照正典的看法，其原則是照書信的長短而排先後，但先排給教會的書信。羅馬書因為是最長(十六章，與林前同是十六章)，故在首位。保羅的十三封書信又可分為四組：

- 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是救贖性的，以基督的十字架為中心，又稱為福音書信。
- 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立門書—是基督性的，以基督的性格為中心，又稱為監獄書信。
-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末世性的，以基督的再來為中心。
-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是教會性的，以基督的教會為中心，又稱為教牧書信。

羅馬書是屬於第一組，即福音書信之一。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之所以稱為四福音書是因為這四福音書都是記載主的代死，埋葬，與復活，而這三件事又正是羅馬書所傳的福音(關於福音請參林前 15:1-4)。福音書信不僅說到主的代死，埋葬，與復活，更說明了這些事實與我們的關係和它屬靈的解釋。四福音書是福音的記載，而福音書信是福音的解釋。

**作者：**不但本書信第 1 章第 1 節明說是保羅寫的書信，按全書內容來說，不論是救恩的理論，辯證的法則，與作者的屬靈造詣，都很自然的使人相信，保羅是最合格的作者。從外證的資料我們知道，在主後二世紀的教父們(Apostolic fathers)，也常引用羅馬書，並說明羅馬書是保羅所寫的書信。例如在羅馬的革利免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主後 96 年)，羅馬書是他引用最多的書信。第二世紀初時，保羅的書信已被聚起來在教會中傳遞。然而，真正執筆抄寫書信的人是德丟(參羅 16:22)，他是保羅的書記。

**日期與地點：**從羅 15:19,22-26，可知當時保羅已經不只一次在亞細亞，馬其頓，亞該亞等地工作，甚至他說：“如今在這裏再沒可傳的地方”(羅 15:23)，因而很想向西去羅馬傳福音。但因他還要帶馬其頓和亞該亞信徒的捐款回耶路撒冷，供給聖徒與窮人，就在還沒回到耶路撒冷之前寫了本書。按林後第 8 至第 9 章，保羅曾勉勵哥林多教會信徒捐款幫助耶路撒冷聖徒，所講的與羅 15:22-26 所講的事互相吻合。所以本書是寫在哥林多後書之後不久，大約是在主後 56 年。而本書信第 16 章保羅替那接待他的該猶向羅馬信徒問安，可見本書可能是寫於該猶家，而該猶是哥林多人(林前 1:14)，所以本書信可能就寫在哥林多。

**持信人：**在羅馬書書信中保羅特別介紹一個女執事非比(羅 16:1)。非比是堅革哩人，堅革哩是哥林多東南的一個港口。那時非比預備到羅馬去，保羅一方面要向羅馬教會介紹她，一方面也請她順便帶這封書信去。

**對象：**羅馬教會。羅馬城建於主前 753 年，為羅馬帝國之首都。主前 63 年，當羅馬將軍潘培(Pompey)侵略耶路撒冷時，猶太人被擄到羅馬的頗多。由於他們勤儉善賈，所以頗受善待。保羅被囚於羅馬時，有好些猶太人聚集到他那裏聽道(參徒 28:17-30)。當保羅寫此書信給羅馬時，該教會已成立多年了(參羅 1:8; 15:23-24; 16)。從本書信的內容，雖可見外邦之氣味(參羅 1:5, 13; 6:17; 11:13; 15:14-16 等)，與猶太之氣味(參羅 4:1; 7:16; 8:15; 9:10 等)同樣濃厚。但在嚴格分析之下，可見本書的對象多半是外邦的信徒。

**特徵：**

- (壹) 是保羅書信中最系統性與邏輯性的論文。
- (貳) 引用舊約預言共 61 次，也勝過所有書信引用之總和。
- (參) 關於因信稱義的信息，對基督教會有歷史性的貢獻。與加拉太書為宗教改革時期最富影響力的兩卷書，它被譽為馬丁路得反抗天主教之武器(馬丁路得曾說：“基督教只要有約翰福音和羅馬書就不致消滅了”)。
- (肆) 在所有的書信中，神學為最廣泛及深奧，文學最優美及嚴謹。
- (伍) 單在引言(羅 1:1-17)內已是一篇“小論文”，或“小系統神學”。
- (陸) 影響後世極深，特別在古聖歸主或生命改變上(例如奧古斯丁，馬丁路得，加爾文，等人)。
- (柒) 鑰字包括“義”，“律法”，“福音”，“罪”，“死”，“肉體”，“相信”等。

**精釋：**羅馬書前十一章的主題是福音的救法，這一段述說下列幾項重要題目：

- (壹) 罪與罪人：聖經裏關於罪的問題是很注重的，因為唯獨當我們對於罪的問題看清楚的時候，我們才知道甚麼叫作救恩。所以人如果要知道甚麼是神的福音，甚麼是神的救恩，他就必須知道甚麼是罪。我們也必須先看見，罪到底是怎樣摸着我們，我們到底怎樣是一個罪人，然後我們才能夠清楚知道神的救恩。
- (貳) 神的愛，恩典與憐憫：舊約聖經為甚麼多次提到救恩是屬乎耶和華呢？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為“神就是愛”(約壹 4:16)，同時也因為“神愛世人”(約 3:16)。如果神不愛人，神就用不著救人。救恩之所以成功，一方面因為人有罪，另一方面因為神有愛，也有愛的表現。羅 5:8 保羅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愛一被表示出來，就有了恩典，因為恩典就是表示出來的愛。感謝神，在神的愛裏不只有恩典，在神的愛裏還有一個大的東西，就是憐憫。羅 3:25-25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現今顯明祂的義”。
- (參) 從神而來的義：羅馬書的基本思想都環繞在“從神而來的義”這個詞句上。保羅自己在羅 1:17 說出他這卷書信的主題時就這樣肯定了。他這樣說：“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關於神的義，我們會在第三講講義再作詳細的討論)。保羅在未作基督徒以前，義已經是他生命中的大熱望。他逼迫基督教會，主要是在效命並在建立律法的義。主耶穌並未否認法利賽人也有一種義；那種義就是為神的律法，並求其實現在所有生活細節發熱心。但是，這並不是屬於神國的義。因此，主耶穌在太 5:20 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保羅深知這兩種義；從他過去的生活中他深知律法與律法所能成就的義，但從他現在的經驗中他深知福音乃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因此，他在腓 3:4-9 說：“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都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
- (肆) 福音是為萬人預備的：猶太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神的救恩只是為他們預備的。保羅在本書信中一再地更正這種錯誤的觀念，證明福音是為一切的人預備的；神救贖的計劃乃是“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6)。
- (伍) 得救的方法是信：要得著神的救恩，信是唯一的條件。信就是我們肯，我們要，我們願意。“信”字在新約裏曾題過五百多次，有一百多次說到因信得救，因信稱義，因信得生命；有三十多次說到因著信心神給我們這個，給我們那個。
- (陸)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我們是否要遵守律法才可以得救呢？如果不是，神為什麼要賜下律法呢？保羅在本書信中清楚地說明，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並把眾人都圈在被定罪的情形之下，使人知

道需要去尋求拯救，但律法本身卻不能救人脫離罪。(關於律法的事，我們會在第七講再作詳細的討論)。

- (柒) 完全的救法：神完全的救法，是本書信最主要的信息。我們若仔細考查羅馬書前八章，我們就會發現這八章可分兩部分：從第1章第18節到第5章第21節是第一部分；從第6章第1節到第8章第39節是第二部分。在頭一部分，我們發現複數的罪字(sins)特別顯著；然而在第二部分，複數的罪字差不多都沒有出現，而單數的罪字(sin)卻再三的被使用。原因是在頭一部分中，主要的問題乃是論到我們在神面前所犯的諸般罪行，不但眾多，且可列舉。而在後一部分中所論到的，乃是罪性，這罪性如同一個本質，運行在我們裏面。無論我們犯了多少罪行，都是由於這一個罪的本質(罪性)，促使我們去犯那些罪行。從羅馬書前八章我們看見神所預備的救贖有兩方面：第一，我們諸般的罪行得蒙赦免；第二，我們從罪的權勢中(罪性)得著釋放。這是怎麼做的呢？在羅馬書前八章頭一部分，我們曾兩次看見主耶穌的血，那就是羅 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與羅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在第二部分中，羅 6:6 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這節引進一個新的思想，說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第一部分的講論是以主耶穌工作的一方面為範圍，那就是神憑著耶穌的血赦免了人所犯的諸罪，使我們得以稱義。而在第二部分的講論中，就沒有繼續說到血，卻集中於主耶穌工作的另一方面，就是以十字架為代表；那就是說，我們要在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裏，與祂聯合。換句話說，血是對付我們所作的(罪行)，而十字架則是對付我們所是的(就是我們的罪性)。血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行，而十字架卻打擊我們能犯罪的根源。這也就是神完全的救法。
- (捌) 以色列人：關於以色列人的地位也是本書信的重要論題。保羅在本書信中竭力證明救恩是為一切的人預備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並沒有分別。以色列人向來以他們是神的選民為誇口，雖然以色列人的問題與救恩沒有直接關係，但救恩既出於猶太人(約 4:22)，以色列人既然向來都自以為在神的事上比別人優越，當時不信主的猶太人，對於那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竟然可以因信基督作神的百姓，認為簡直是大逆不道，而這種優越的觀念對於信主的猶太人也有影響。所以，神究竟為什麼要揀選猶太人呢？猶太人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究竟有沒有比別人優越的權利？神所賜給他們祖先持有的應許，是否因基督的來臨就都消失了呢？這些問題若沒有完滿的解答，就很難應付猶太人對福音工作的反對，甚至教會內部也難以同心合一(加 2:11-14)。

**與加拉太書的比較：**這兩本書信都論到救恩，也講因信稱義的道理，加拉太書比較簡單而羅馬書則較豐富。這兩本書信都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所以都是非常重要的書信。現將這兩本書信一些相同的論題列舉如下：

• 義人必因信得生	羅 1:17	加 3:11
• 割禮與律法	羅 2:25-29; 4:9-12	加 5:2-6; 6:15
• 眾人都圈在罪中	羅 3:9-12, 23	加 3:22
• 因信稱義	羅 3:21-22; 5:1	加 2:16
• 主內不分猶太外邦	羅 3:22, 29; 10:12	加 3:28
• 亞伯拉罕稱義	羅 4:1-25	加 3:6-11
• 亞伯拉罕之真後裔	羅 4:16; 9:7-8	加 3:29
• 主愛捨己	羅 5:8	加 2:20
•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羅 5:20; 7:7	加 3:19
• 同釘死	羅 6:1-11	加 2:19-20
• 受洗歸入基督	羅 6:3	加 3:27
• 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欲	羅 8:5-8	加 5:16-17

- 律法是要引人歸向基督 羅 10:4 加 3:24

**分段：**本書除首(羅 1:1-17)末(羅 15:14-16:27)兩段，是書信特有之格式外，可分為三大段，而每段皆指出福音(救恩) ①與世人的關係(羅 1:18-8章)，②與選民的關係(羅 9章-11章)，③與信徒的關係(羅 12章-15:13)。因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又要使人脫離罪的判罰，罪的力量，及罪的同在。本書的詳細分段(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詳細分段)如下：

- 引言及主題(羅 1:1-17)
  - 保羅的啓語(羅 1:1-15)
  - 主題介紹(羅 1:16-17)
- 福音與世人的關係(羅 1:18-8:39)
  - 罪的問題 - 定罪(羅 1:18-3:20)
    - 外邦人的罪(羅 1:18-32)
    - 神的審判(羅 2:1-16)
    - 猶太人的罪(羅 2:17-3:8)
    - 普世人的罪(羅 3:9-20)
  - 救恩的問題 - 稱義(羅 3:21-5:21)
    - 因信稱義的真理(羅 3:21-31)
    - 因信稱義的例解(羅 4:1-25)
    - 因信稱義的果效(羅 5:1-11)
    - 罪由亞當，恩由基督(羅 5:12-21)
  - 得勝的問題 - 成聖(羅 6:1-8:39)
    - 從罪的管轄下得自由(羅 6:1-23)
    - 從律法的定罪下得自由(羅 7:1-25)
    - 在聖靈裏的新生命(羅 8:1-39)
- 福音與選民的關係(羅 9:1-11:36)
  - 以色列的過去 - 被選(羅 9:1-33)
    - 以色列的被召(羅 9:1-18)
    - 外邦人的被召(羅 9:19-33)
  - 以色列的現在 - 被棄(羅 10:1-21)
    - 外邦人的得救(羅 10:1-15)
    - 以色列的被棄(羅 10:16-21)
  - 以色列的將來 - 被救(羅 11:1-36)
    - 外邦人的得福(羅 11:1-24)
    - 以色列的得救(羅 11:25-36)
- 福音與信徒的關係(羅 12:1-15:13)
  - 對為人方面(羅 12:1-21)
  - 對國家方面(羅 13:1-14)
  - 對信徒方面(羅 14:1-15:13)
- 結語(羅 15:14-16:27)
  - 個人的計劃(羅 15:14-33)
  - 問安勸勉(羅 16:1-24)
  - 結束祝頌(羅 16:25-27)

## 羅馬書引言與主題

**保羅的自稱**(羅 1:1): 保羅用三個名稱來描寫他自己:

- (壹) 耶穌基督的僕人: 希臘字 doulos 的意思是"奴僕"或"奴隸". 保羅的一生確實是唯主命是從, 任由主差派; 主不要他做, 他就不做; 主要他去, 他就去(參徒 16:6-10; 20:23-24). 他的一生也是歸主的, 一生為主而活; 一生活著是主, 主在他身上顯為大(參腓 1:20-21).
- (貳) 奉召為使徒: "使徒"就是"被差派者"的意思, 是特別被託付的(參林前 9:16-17). 他是被主揀選, 奉召專作外邦人的使徒(參加 2:8). 他自稱是使徒, 聖經也稱他為使徒(參徒 14:14).
- (參) 特派傳神的福音: 保羅有一個特別的使命, 就是要傳福音(參林前 9:16-17); 向外邦人, 君王, 和以色列人傳揚耶穌的名(參徒 9:15). 事實上, 使徒行傳從第 12 章起, 就是保羅傳福音的記錄.

**保羅的使命**(羅 1:5-6): 保羅的使命是要到萬國去傳揚福音, 使外邦人因耶穌基督的福音, 而信服真道. 能到處傳揚福音是神給的特別恩惠, 不是人配得的, 乃是神的恩典, 是被神驗中的. 這是從神接受的職分; 使徒的職分也不是人自取, 不是別人封給他的, 乃是主耶穌特別揀選的, 是一個無比榮耀的職分.

**保羅所傳福音的根據**(羅 1:2): 這福音的根據就是神的應許. 保羅在此證明他所傳的福音絕不是他自己的發明, 也不是由他開始的新道理, 更不是別人所發明的新哲學(參加 1:12). 這福音早在舊約時代, 神已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應許了(參來 1:1). 保羅所傳的只是長久以來舊約聖經所宣布的真事實及其發展. 舊約的主題信息跟新約完全一樣, 二者的最大分別乃是舊約盼望的是一位所應許將要來的救贖主, 而新約則講那位已經來了, 並且在從事偉大救贖工作的救贖主. 現將舊約與新約談到基督的降生, 在世的工作, 受死, 復活, 升天, 與再來作一個應證: ①關於基督的降生, 參賽 9:6; 彌 5:2; 路 2:10-11, ②關於基督在世之工作, 參賽 42:1-4; 太 12:15-21, ③關於基督的受死, 參民 21:9; 詩 22; 賽 53; 約 3:14, ④關於基督的復活, 參詩 16:10; 徒 2:31, ⑤關於基督的升天, 參詩 110:1; 徒 2:34-35; 來 1:13; 8:1, ⑥關於基督的再來, 參亞 12:10; 啓 1:7; 猶:14-15.

**保羅介紹所傳的福音**(羅 1:3-4): 耶穌基督本身就是福音, 祂是福音的主題, 也是福音的內容, 這福音是關乎祂的降生, 受死, 復活, 升天, 與再來(參林前 15:1-5). 保羅所傳的福音信息, 是一個能使人得救, 能改變人生命的信息, 也就是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信息. 當保羅"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羅 1:3)時, 他並不只是說耶穌是一個好人, 或是一位偉大的教師, 或是一個高尚的榜樣, 或是一位為其原則而殉道的勇士; 他所傳的基督乃是有神性的基督. 祂也是人, 因為"按肉體說, 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 1:3; 又參太 1:1-17; 路 3:23-38), 但這並非一切; 那只是祂的人性而已. 除了人性之外, 祂還有另外一個本性, 就是神的本性(參腓 2:6). 按祂的神性來說, 祂因從死裏復活, "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祂的從死裏復活並不使祂成為神的兒子, 因為祂本來就是神, 但那只是顯明祂是神的兒子.

**保羅寫書信的目的**(羅 1:7-13)

- (壹) 向羅馬信徒問安: 保羅雖不認識在羅馬的信徒, 但仍向他們問安, 希望他們能得從神而來的恩惠平安. 保羅這樣做, 因他們都是同蒙神所愛, 同被神選召作聖徒的人. 在這種相同的情景下, 大家就是一家, 雖然互不認識, 也應該彼此問安.
- (貳) 為羅馬信徒感謝神: 保羅寫信給他們是為他們感謝神, 因為他們有信心, 好見證. 當保羅一聽見他們很有信心, 就為他們高興, 就要寫信給他們表達他的感恩.

- (叁) 掛念羅馬信徒: 保羅寫信給他們, 因為保羅掛念他們. 保羅掛念他們不是隨口說說, 乃是有神可以為他作見證的. 保羅想念他們也表示很想見他們; 原來保羅為這事, 時常向神禱告, 希望能有機會到他們那裏, 去見他們.
- (肆) 想與羅馬信徒分享: 要和羅馬信徒分享是保羅要見他們的其中一個原因; 分享屬靈的恩賜, 希望能因此而使他們堅固.
- (伍) 想向羅馬信徒傳福音: 保羅想去見羅馬的信徒, 是要把福音也傳給他們. 傳福音是保羅一生的目的, 也是他想去羅馬的最主要理由. 論到要向他們傳福音, 這是他的定意, 是沒有什麼可以改變的; 雖然屢次有阻隔, 他還是不放棄這意願.

#### 保羅對福音的態度(羅 1:14-16 上):

- (壹) 自以為欠債: 保羅覺得他欠所有的人傳福音的債, 因為他相信這是神給他的呼召和使命, 而不是他曾從任何人領受了甚麼好處. 神既然已將使命託付給了他, 他就有責任去完成.
- (貳) 願意盡力而傳: 既然欠債, 保羅就要努力償還, 就要努力向外邦人傳福音, 向羅馬人傳福音.
- (參) 不以福音為恥: 羅馬可以說是當時世界的首都, 而世人所看重的權勢和智慧等等, 可以說都集中在羅馬. 在這樣的情況下, 要傳一個被釘十字架的耶穌, 是不容易的. 保羅明明知道他所傳的福音, 在世人眼中被看為愚拙(參林前 1:18), 但他仍然要去羅馬傳福音, 這就更顯出“不以福音為恥”的真意了.

**羅馬書的主題介紹:** 羅 1:16-17 這兩節聖經是羅馬書整段引言的高峰, 也是全羅馬書中最主要的兩節聖經. 保羅在這裏介紹了羅馬書的主題; 前面的引言是在預備宣布此主題, 下面的全本書信則是在發揮解釋此主題, 而這主題就是“福音”. 保羅說, 這福音是 ① 神的大能, ② 神的救恩, ③ 神的義.

福音本身有能力, 因為福音講到天上偉大的神, 萬有的主宰, 因愛世人竟將祂自己的獨生子賜下來給人, 這是何等大的愛, 還不能贏得人的心嗎?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 反得永生, 這還不是福音嗎?(參約 3:16). 世界上還有甚麼是比這更大的福音呢? 自古以來不知有多少千千萬萬的人因為這一節聖經而信了耶穌, 所以單純的傳福音, 神用神跡奇事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參來 2:3,4; 可 16:15,17,20), 就有能力救人. 不過如果有人傳另一個福音(參林後 11:4; 加 1:6-9), 不像保羅所傳的真正的福音, “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 為我們的罪死了: 而且埋葬了; 又照聖經所說, 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2-4), 就沒有神的大能, 不能救人了.

羅 1:17 說: “因為神的義, 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 這義是本於信, 以致於信; 如經上所記: ‘義人必因信得生’ “. 保羅在這裏引用(哈 2:4), 來說明福音的意義; 這句話在新約其他地方也引用過兩次(參加 3:11; 來 10:38). 這裏著重“信”字, 因為福音是叫人稱義, 但必須因信而得. 信了以後, 更加相信, 已經稱義的人還要因信活著, 不是靠著自己. 保羅也說, “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祂是愛我, 為我捨己”(加 2:20). 這實在是福音, 一切都是主為我們作成了, 我們只要因信接受, 繼續信靠主, 就是了.